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

原告 龔美薰
被告 龔惠娟
龔富美
羅龔惠華
龔惠珠
龔惠卿 (原告主張已於境外死亡)
張孟仁
張依萍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，然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同此意旨，故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亦無從再命補正。另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

01 格，始能謂無欠缺，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
02 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
03 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
04 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就兩造繼承自被繼承人龔訓連所遺之臺南市
06 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地號，權利範圍各為664分
07 之26應有部分土地，按遺產分割協議書精神，請法院裁判分
08 割由原告繼承全部，被告龔惠娟、龔惠珠、羅龔惠華、龔富
09 美、龔惠卿、張孟仁、張依萍應繼分各為零辦理繼承登記等
10 語。

11 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龔訓連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龔
12 訓連所留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地號權利範
13 圍各為664分之26應有部分土地，目前為原告與其他繼承人
14 共同共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
15 謄本、戶籍登記除戶資料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財政部南
16 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為證。稽之本件原告起
17 訴時既已主張被告龔惠卿因癌症病亡美國，足見被告龔惠卿
18 於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明知上情卻仍列龔惠卿為被
19 告，則原告係以無當事人能力者為被告，且其情形無從補
20 正，且原告復未將龔惠卿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同列為共同
21 被告，當事人適格亦有欠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
22 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2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26 法 官 楊佳祥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
29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31 書記官 許哲萍